

臺灣土地銀行電子金融業務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

實施日期：108年1月1日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108年度 優惠方案 (108.1.1起至108.12.31止)
1 網路銀行	1. 個人網路銀行： (1) 國內跨行轉帳：每筆跨行轉帳交易金額限新臺幣 200 萬元(含)以下，收手續費新臺幣 15 元。 (2) 國內跨行無卡提款：每筆跨行提款交易金額限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下，收手續費新臺幣 5 元。 2. 企業網路銀行：每筆跨行轉帳(或跨行轉通匯)交易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含)以下收手續費新臺幣 15 元，每增加新臺幣 100 萬元加收新臺幣 10 元(不足新臺幣 100 萬元以新臺幣 100 萬元計算)。 3. 外匯業務： (3) 外幣自行不同戶名轉帳： DBU：等值新臺幣 100 元。 OBU：按匯款金額 0.5%計收，最低 USD5.00，最高 USD10.00。 (4) 外幣匯出匯款： DBU：手續費等值新臺幣 100 元，郵電費依拍發電報筆數計收，一通電報等 值新臺幣 220 元，二通電報等值新臺幣 440 元。 OBU：1. 手續費按匯款金額 0.5%計收手續費，最低 USD5.00，最高 USD10.00。 2. 郵電費以每通電報 USD10.00 計收(如加發 MT202COV，郵電費共計 USD20.00)，匯至本行 DBU 帳戶計收郵電費 USD10.00。 4. 基金業務： (1) 申購手續費：信託金額×基金原始手續費率(約 1.5%~3.0%)×本行優惠折扣數 (2) 轉換手續費：按每筆交易編號每次轉入每一投資標的計收新臺幣 500 元(若有優惠方案，將擇優辦理) (3) 信託管理費(贖回時收取)：依據原始信託金額，每年以 0.2%計算(自申購日起第一年免收，超過一年以上按持有之實際天數計)，境外基金每筆收費下限為新臺幣 500 元(單筆)或 200 元(定期定額及定期不定額)，國內基金每筆收費下限為新臺幣 200 元(單筆)或 100 元(定期定額及定期不定額) 5. 金融 XML 憑證費用：個人憑證每張新臺幣 160 元/一年期 6. 金融 XML 憑證晶片卡費用：憑證晶片卡每張新臺幣 400 元。	1. 個人網路銀行 每筆跨行轉帳交易金額限新臺幣 200 萬元(含)以下，收手續費新臺幣 10 元。 2. 金融 XML 憑證費用：個人憑證，優惠免收。
2 語音 電話銀行	每筆跨行轉帳交易金額限新臺幣200萬元(含)以下，收手續費新臺幣15元。	
3 金融卡	1. 交易手續費類： (1) 國內跨行提款：每筆跨行提款交易金額限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下，收手續費新臺幣 5 元。 (2) 國內跨行轉帳：實體及網路 ATM 每筆跨行轉帳交易金額限新臺幣 200 萬元(含)以下，收手續費新臺幣 15 元。 (3) 跨國提款(CIRRUS)：每筆跨國提款交易金額限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下，收手續費新臺幣 75 元加計提領外幣金額之 1.1%，並以本行美金現鈔賣出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4) 跨國提款(晶片卡)(限日本地區)：每筆跨國提款交易金額限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下，提領日幣 3 萬元(含)以下，每筆最低手續費日幣 390 元。提領日幣 3 萬元以上，按提領日幣金額之 0.8% 另外加計日幣 150 元計收手續費。 (5) 跨國提款(晶片卡)(限香港、澳門地區)：每筆跨國提款交易金額限新台幣 2 萬元(含)以下，每筆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 (6) 跨境匯出：每筆交易手續費為每筆交易支付金額之 1%。 2. 服務費用類： (1) 卡掛失/卡毀損補換新卡：每次為新臺幣 100 元。	網路 ATM 每筆跨行轉帳交易金額限新臺幣 200 萬元(含)以下，收手續費新臺幣 10 元。

		(不可歸責於客戶時不收) (2) 重置晶片金融卡密碼:每次為新台幣 50 元。 (重置磁條密碼不收, 不可歸責於客戶時得不收)	
4	金融電子資料交換	每筆跨行轉帳金額新台幣 200 萬(含)以下收手續費新台幣 15 元, 每增加新台幣 100 萬元加收新台幣 10 元 (不足新台幣 100 萬元以新台幣 100 萬元計算)。	
5	行動銀行	1. 新臺幣轉帳業務: 每筆跨行轉帳交易金額限新臺幣 200 萬元(含)以下, 收手續費新臺幣 10 元。 2. 基金業務: (1) 申購手續費: 信託金額×基金原始手續費率(約 1.5%~3.0%)×本行優惠折扣數 (2) 轉換手續費: 按每筆交易編號每次轉入每一投資標的計收新臺幣 500 元(若有優惠方案, 將擇優辦理) (3) 信託管理費(贖回時收取): 依據原始信託金額, 每年以 0.2%計算(自申購日起第一年免收, 超過一年以上按持有之實際天數計), 境外基金每筆收費下限為新臺幣 500 元(單筆)或新台幣 200 元(定期定額), 國內基金每筆收費下限為新臺幣 200 元(單筆)或新台幣 100 元(定期定額)	
6	黃金存摺	1. 定期定額投資扣款: 每次扣款成功收取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 2. 定期定額投資事項變更(含變更投資金額、變更指定帳號及變更投資日): 每次申請收取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	
7	行動金融卡	交易手續費: 國內跨行轉帳每筆交易金額限新臺幣 200 萬元(含)以下, 收手續費新臺幣 15 元。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 依照財金公司優惠規定計收
		國內跨行行動提款: 每筆跨行提款交易金額限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下, 收手續費新臺幣 5 元。	
8	Debit 金融卡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1) 年費	持卡終身免年費優惠。
		(2) 跨行轉帳手續費	每筆酌收新臺幣 15 元。
		(3) 跨國提款手續費	每筆酌收新臺幣 75 元外, 另加計外幣金額 1.1%之國際清算手續費。
		(4) 國外簽帳匯率及國外帳交易服務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 Debit 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 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特約商交易以新臺幣交易(含辦理退款)時, 則授權本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轉算為新臺幣, 加計本行依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該國際組織之手續費(目前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非新臺幣交易手續費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 1; 國外新臺幣交易手續費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 0.8)及交易金額之百分之 0.5 計收本行服務費後結付。
	(5) 補發/換發卡片手續費	每張卡片新臺幣 100 元。因卡片掛失、遺忘密碼及變更姓名等補/換發卡片。 ※於卡片補/換發時收取。	

		(6) 調閱簽帳單費	每筆新臺幣 100 元。	
		(7) 補印交易明細資料費	每期新臺幣 100 元(於補印三個月(不含)前交易明細資料時收取)。	
		(8) 逾期補款手續費	持卡人存款帳號不足由本行墊款者，本行得自應扣款日次日起，按月計收「逾期補款手續費」新臺幣 200 元(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至應付消費款項全部支付完畢為止。	
		(9) 遭冒用之自負額	每張卡片以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	
		註:1. 交易手續費部分同 3. 金融卡。 2. 自助加油交易 ：因屬特殊授權交易，本行得先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之可用餘額內 圈存保留固定金額(目前為新臺幣 1,500 元)		
9	toPay 支付	1. 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賣家會員) (1) 系統服務費：新臺幣 300 元(一次性) (2) 收款交易手續費：0.1%~0.5%/筆 (3) 提領手續費：新臺幣 0~15 元/次 (4) 取消/退款手續費：跨行新臺幣 15 元/次 2. 第一類、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買家會員) (1) 取消手續費：跨行新臺幣 15 元/次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優惠及免收以下費用： 1. 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賣家會員)：系統服務費(一次性)、取消/退款手續費免收。 2. 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賣家會員)：提領手續費新臺幣 5 元 3. 第一類、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買家會員)：取消手續費免收。
	企業委託付款	1. 每筆跨行轉帳金額新臺幣 200 萬(含)以下收手續費新臺幣 30 元，每增加新臺幣 100 萬元加收新臺幣 10 元(不足新臺幣 100 萬元以新臺幣 100 萬元計算)。 2. 每封簡訊收費新臺幣 1 元，按簡訊發送成功筆數由付款人負擔。		